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花小字第714號

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

黃敏瑄

康志敏

被 告 周璇緹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如民事起訴狀(附件)所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

01 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2 四、本院判決如下：零件部分更換新品替代原本舊零件，依法應
03 計算折舊，始符合回復原狀之狀態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
04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05 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
06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
07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
08 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
09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
10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
11 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
12 貨車】自出廠日108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1
13 日，已使用5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
14 76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
15 0,566÷(5+1)＝1,76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
16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0,
17 566－1,761)×1/5×(5+1/12)＝8,80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8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
19 0,566－8,805＝1,761】，加計不需要折舊之工資1,575元、
20 塗裝7,020元，原告請求10,356元【計算式：1,575+7,020+
21 1,761=10356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範圍為無
22 理有，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2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本件原告雖部分
26 敗訴，然本件為小額訴訟，裁判費一律為1,000元，乃原告
27 主張權利之基本訴訟費用，故應命被告全部負擔之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30 書記官 丁瑞玲

31 法官 沈培錚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4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
05 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0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7 提上訴理由書。
08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09 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
10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丁瑞玲